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邓中华先生、黄森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邓中华先生、黄森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肖海军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2、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3、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4、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5、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6、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7、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8、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报告人：肖海军

2024年4月22日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邓中华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2、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3、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4、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5、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6、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7、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8、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报告人：邓中华

2024年4月22日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黄森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2、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3、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4、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5、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6、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7、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8、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报告人：黄森

2024年4月22日